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9月6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正常生产，院内露天堆放贮存生产原料沙子、石子，未采取防尘措施，露天堆放未覆盖，存在不正常贮存原料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根据《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序号30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相关企业为了一时便利或节省成本而忽视环保责任，将

原料石子、沙子等物料的随意露天堆放，导致扬尘四处弥漫，破坏空气质量，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履行职责使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查处企业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普法宣传，推动相关企业自觉守法，主动承担环保责任，切实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权益不受侵害。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，及时妥善处理好问题各类环境违法问题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